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簡抗字第1號

抗 告 人 蔡永取

官美金

相 對 人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

法定代理人 楊宗仁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再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日本院嘉義簡易庭113年度嘉再簡字第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對於裁定，得為抗告。抗告，除本編別有規定外，準用第三編第一章之規定。第二審法院認上訴為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之判決。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482條第1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當事人對於此項裁定，得提起抗告，適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抗告法院認為抗告無理由時，應為駁回之裁定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提出醫療費用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61,344元之住院繳費通知單，此據蓋有請抗告人「暫繳款」之印章，該醫療費用金額相對人未扣除健保給付金額，故相對人應將上開金額扣除健保給付金額後，返還抗告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、第381條、民法第220條第1項規定，提起抗告，主張相對人應將醫療費用161,344元扣除健保給付金額後返還給付抗告人，及自民國110年1月12日起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抗告人於原審時主張就本院110年度嘉簡字第476號於
02 113年10月11日裁定提起再審，惟經原審調取本院110年度嘉
03 簡字第476號、110年度簡上字第75號卷查明，並無抗告人所
04 主張之113年10月11日裁定，故以未有確定裁定，其聲請再
05 審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而裁定駁回，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仍
06 未就本件提起再審之「113年10月11日裁定」係指何裁定為
07 說明，本院亦查無該裁定存在，抗告人提起再審即未符合
08 「裁定已經確定」之要件。從而，原審以抗告人聲請再審為
09 不合法，裁定駁回，核無不合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
10 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且依職權命抗告人負擔訴
11 訟費用1,000元。

1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
13 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87條第1項、第9
14 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16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黃佩韻

17 法官 陳美利

18 法官 陳婉玉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22 書記官 方澄晴